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170號

原告 周紘立
被告 竹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昱翔

訴訟代理人 吳柏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第77條之27、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竹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70元。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6萬7,323元、加班費9萬元、辦公耗材費1萬5,892元、失業補助金16萬8,420元、精神慰撫金

01 10萬元，合計44萬1,6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是本件訴訟標
02 的金額核定為44萬1,635元，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50
03 元；惟其中請求工資6萬7,323元、加班費9萬元，合計15萬
04 7,323元部分，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
05 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即1,520元（計算式：2,280元× 2/3
06 =1,520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530元（計算
07 式：6,050元－1,520元＝4,530元），另扣除已繳納之裁判
08 費1,67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2,860元（計算式：4,530元－
09 1,670元＝2,86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10 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陳 美 玟